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股权、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36.00% 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75.00% 股权、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 股权，合计按照 476,000 万元的价格向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交易对方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现就 TCL 集团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以本说明出具日前 12 个月为准）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 股权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9 号），核准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10.04%股权。该交易作价为403,400.00万元,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华星光电85.71%股权。2017年12月11日,华星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华星光电10.04%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本次购买构成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出售惠州金能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年12月28日,TCL集团及TCL集团控股子公司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亿纬锂能将以人民币约7,359万元收购惠州金能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认购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供股

2018年1月18日,TCL集团发布公告称,公司认购了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70.HK,现已更名为“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318,859,164股,每股供股股份价格为3.46港元,认购总金额为11.03亿元。

本次认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公司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设立战略投资基金TCL Ventures Fund L.P.和深圳TCL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3月23日,TCL集团发布公告,拟与华星光电、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打造目标规模约为7,500万美元规模的海外并购基金(名称:TCL Ventures Fund L.P.)及2.01亿人民币规模的国内并购基金(名称:深圳TCL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5、增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公司、华星光电及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基金”）于2018年5月22日签署《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合作协议》，华星光电与产业发展基金将共同对华星光电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3亿元。用以投资建设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设立常州创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18日，TCL集团发布公告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常州创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一只目标规模为5.01亿的创业投资基金——常州创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设立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TCL集团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TCL集团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构成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